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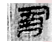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北大漢簡《妄稽》、 《反淫》的訛字整理*

鄭邦宏

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^{〔1〕}收有《妄稽》、《反淫》兩篇，其中的大部分訛字，整理者和學者已經指出。我們對這些成果進行整理，中間也有自己對訛字的一些校訂。

例 1：李〈孝〉 《妄稽》簡 1：“孝弟(悌)茲(慈)悔^{〔2〕}(惠)，恭敬仁孫(遜)。”“孝”字，原作 。蘇建洲先生指出此字實為“李”字，^{〔3〕}甚確。“孝”、“李”字形相近，易訛。如《周馴》簡 82“孝弟(悌)”的“孝”亦訛寫為“李”。^{〔4〕}

例 2：骨〈肯〉 《妄稽》簡 2：“精絜(潔)貞廉，不肯淫議。”簡 50：“未肯聽女(汝)。”“肯”字，原分別作 、。王挺斌先生指出該字當釋為“骨”，釋文應處理為“骨〈肯〉”，^{〔5〕}可從。“肯”字，《周馴》簡 80 作 。“骨”、“肯”字形相近，訛混較為常見。如《周馴》簡 87、151 都將“肯”訛寫為“骨”，這一點整理者已指出。^{〔6〕}

例 3：又〈父〉 《妄稽》簡 3+4：“簡其父母愛之，衆人愿以為子。”“父”字，原作 ，其當是“又”字，為“父”字之訛寫。“父”與“又”謹一筆之差，如書手稍有不察，

*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重大項目“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15ZDB095)的資助。

〔1〕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
〔2〕 “悔”原讀為“誨”。此從王曉明、網友海天遊蹤二位先生讀為“惠”。二說分別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《北大簡〈妄稽〉校讀記(一)》帖，2016 年 6 月 7 日；簡帛網簡帛論壇《北大漢簡〈妄稽〉初讀》第 48 樓，2016 年 6 月 25 日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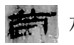
〔3〕 蘇建洲：《論北大漢簡(三)〈周馴〉的抄本時代與底本來源》第 25 頁，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 6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，2016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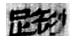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叁]》第 129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5〕 王挺斌：《北大簡〈妄稽〉與〈反淫〉研讀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6 月 29 日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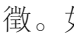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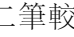
〔6〕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叁]》第 130 頁、第 13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

是較易訛混的。如《堪輿》簡 60：“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徒從陳至郢。”“父”字，原作 。網友老學生指出當隸定爲“又”，字爲“父”之誤抄。^{〔1〕}

例 4：步〈齒〉《妄稽》簡 24：“問其步〈齒〉字，名爲虞士。”整理者釋文已指出“步”爲“齒”之訛字，^{〔2〕}可從。此簡“步”作 ，與簡 27“齒”作  相較，字形確實相近，有發生訛混的可能。

例 5：踟〈脚〉《妄稽》簡 31：“躡(踵)長於跗，脚(脚)廢攝(蹶)糝(屣)。”“脚”字，原作 。王挺斌先生指出，如果嚴格隸定，該字右邊所从當爲“力”，而非“卩”，對比 54 號簡“𠂔”可知。^{〔3〕}甚是，而釋文應爲“躡(踵)長於跗，踟(脚(脚))廢攝(蹶)糝(屣)”。這一點，陳劍先生已經提及。^{〔4〕}

例 6：含〈茗〉《妄稽》簡 33+34：“夫(芙)容(蓉)江離，蘭含〈茗〉熏(薰)妨(芳)。”關於“含”字，整理者注曰：“‘含’，爲‘茗’之訛。‘蘭茗’，蘭花。《文選》郭璞《遊仙詩》：‘翡翠戲蘭茗，容色更相鮮。’李善注：‘蘭茗，蘭秀也。’”^{〔5〕}可從。

例 7：人〈入〉《妄稽》簡 34：“嫖(縹)^{〔6〕}蓂(緲)便圜(旋)，桃(逃)入北房。”“入”字，原作 ，當是“人”字，此爲“入”之訛字。秦漢文字的“人”與“入”字形相近，但仍有區別特徵。如黃文傑先生指出：“‘人’作 ，第一筆是短撇，大約寫在字左三分之一處，第二筆較長，字形較扁平；‘入’作 ，左右兩筆等長，字形較方正。”^{〔7〕}黃先生所論甚爲精準。但“人”與“入”訛混之例還是極多，如《周馴》簡 72、79、105、142 的“入”字，其實都訛寫爲“人”字，而整理者並未指出，皆徑直釋爲“入”。

例 8：宄〈丸〉《妄稽》簡 36：“丸(紈)冰絹霜。”“丸”字，原作 。王挺斌先生指出，與其最爲接近的字形恐怕是“宄(冗)”字，並認爲其左邊部分其實也有一點類似“”（引案：“丸”），有可能是一種“雜糅”的字形，釋文或許可以勉強處理爲“宄(丸(紈))”。^{〔8〕}

〔1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：《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伍]〉釋文校勘》帖，2015 年 11 月 12 日。

〔2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第 63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3〕王挺斌：《北大簡〈妄稽〉與〈反淫〉研讀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6 月 29 日。

〔4〕陳劍：《〈妄稽〉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 年 7 月 4 日，文後跟帖。

〔5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第 67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6〕此從王寧先生讀，見王寧：《北大簡四〈妄稽〉零識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7 月 14 日。

〔7〕黃文傑：《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》第 133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8 年。

〔8〕王挺斌：《北大簡〈妄稽〉與〈反淫〉研讀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6 月 29 日。

例 9：求〈來〉 《妄稽》簡 78+79：“爲告周春，必不女(汝)求〈來〉。”關於“求”字，整理者指出，從前後用韻來看，此“求”當爲“來”訛字。^{〔1〕}可從。秦漢文字“求”、“來”字形雖相近，但仍可辨別。陳劍先生對此曾有所討論：“《荊決》篇有四個‘求’字被誤釋爲了‘來’。此頗微妙，值得一辨。其形如下：**𠄎**（簡 5）、**𠄎**（簡 15）、**𠄎**（簡 22）（同簡上文‘來’字作**𠄎**）、**𠄎**（簡 33）。其辭例分別爲‘欲求義(我)生’（簡 5）、‘【先】求其崇，後乃毋故’（簡 15）、‘所求不得’（簡 22、33），當釋‘求’是很明顯的事。本篇‘來’字、‘某某不/將來’之類辭例亦多見，致整理者‘習焉不察’。實則‘來’字頭部皆作一左右貫通甩出之長橫筆（如簡 8 **𠄎**），與上舉‘求’字頭部係以左右兩筆合成者，仍有細微區別，完全能分開。至如‘來’字還有中間一重筆畫作近於兩‘入’形、較原始者（如上舉簡 21 之形），其與‘求’之區別就更明顯了。”^{〔2〕}“求”、“來”二字訛混，古書有其例。如清人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管子第六》“來美名 來足 用金玉事主而來 所以來”條：我託可惡以來美名，又可得乎？念孫案：來當爲求。下文云“以求美名，又可得乎”，即其證；又《侈靡篇》“不出百里而來足”，來亦當爲求，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；又《任法篇》“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”，來亦當爲求，下文云“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”，即其證；又《九守篇》“君因其所以來，因而予之”，來亦當爲求，《鬼谷子·符言篇》正作“求”。隸書來字作**來**，求字或作**來**，二形相似，故求譌爲來。尹注皆非。^{〔3〕}

例 10：采〈采〉 《妄稽》簡 80：“吾請奉女(汝)，以車馬金財，暴(纂)組五采(彩)。”《反淫》簡 12：“楚英之鹿^{〔4〕}，菜以山膚。”“采”、“菜”，原分別作**𠄎**、**𠄎**。陳劍先生指出應分別釋爲“采〈采〉”、“采〈采(菜)〉”。^{〔5〕}可從。《妄稽》簡 80 釋文應爲“暴(纂)組五采〈采(彩)〉”。

例 11：且〈旦〉 《反淫》簡 3：“朝日即離黃、蓋旦鳴焉。”“旦”字，原作“**𠄎**”。王挺斌先生指出，字形略有模糊，其實仍可辨清，當即“且”字，對比《妄稽》18 號簡“**𠄎**”可知。《妄稽》篇的“旦”字，如 10 號簡“**𠄎**”、56 號簡“**𠄎**”，與“且”有明顯區別。所以《反淫》3 號簡的“**𠄎**”實乃“且”字。簡文原本可能是寫作“旦”的，釋文

〔1〕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第 76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。

〔2〕 補白：《關於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伍]〉釋文注釋的幾點意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 年 11 月 14 日，文後跟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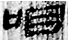



〔3〕 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第 459 頁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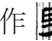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〔4〕 原釋爲“昔”，讀爲“腊”。此從網友落葉掃秋風釋爲“鹿”，見簡帛網簡帛論壇《北大漢簡〈反淫〉初讀》第 5 樓，2016 年 6 月 6 日。


〔5〕 陳劍：《〈妄稽〉〈反淫〉校字拾遺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6 年 7 月 4 日。


或許可以處理為“且〈旦〉”。〔1〕

例 12: 女〈母〉 《反淫》簡 5:“弧(孤)子之鈎爲隱,寡女珥爲穀。”整理者注曰:“《文選》枚乘《七發》:‘九寡之珥以爲約。’李善注引《列女傳》曰:‘魯之母師,九子之寡母也。不幸早喪夫,獨與九子居。’此句‘寡女’據善注應爲‘寡母’。”〔2〕可從。“女”、“母”二字因形近而相混,習見。如睡虎地《日書》甲種簡 45 背叁將“母”訛寫爲“女”字;《日書》乙種簡 117 則將“女”訛寫爲“母”。因此,釋文應改爲“寡女〈母〉珥爲穀”。

例 13: 咽〈咽〉 《反淫》簡 14:“芬芳焮(燠)熱,過之咽唾。”“咽”字,原作 。網友落葉掃秋風指出,此字右从目,可嚴格隸定爲“咽”。在本簡中,視此字爲“咽”之錯寫,文意較通。因、目形近,故有錯寫的可能性。〔3〕“因”字,或可寫作 、、〔4〕若將“大”的筆畫稍微拉直,與“目”字就極易混同。

例 14: 牙〈耳〉 《反淫》簡 18+19:“練色淫目,流聲虞(娛)耳。”“耳”字,原作 。網友秋風掃落葉指出,其乃牙字,簡文中是耳的錯寫。〔5〕“牙”字,同篇簡 13 作 ,毫無疑問,釋爲“牙”可從。“耳”字,同篇簡 6 作 。二字字形相近,抄手有寫訛誤的可能。如“穿”字,作 、、〔6〕所从“牙”,武威醫簡或訛寫爲“耳”,作  (簡 48)。

例 15: 揄〈揄〉 《反淫》簡 40:“危冠【縹】服,揄袂容興。”“揄”字,原作  (揄)。整理者注曰:“揄袂:即揄袂,指衣袖下垂。”可知是將其讀爲“揄”。我們認爲“揄”與“揄”固然音近,但字形也相近。我們知道,秦漢文字“木”旁與“扌”旁訛混極爲常見,所以不排除二字訛混的可能。同樣的情況如北大漢簡《老子》簡 62“抵”、簡 199“捰”可能分別爲“柢”、“挫”之訛。

例 16: 倫〈倫〉 《反淫》簡 44:“屈原、唐革(勒),宋玉、景瑱(差)之倫〈倫〉。”“倫”字,原作 。整理者注曰:“倫:當爲‘倫’之訛字。”〔7〕可從。秦漢文字“侖”與“倫”字形相近,訛混極常見。如陳劍先生指出:“簡 206(引案:《周馴》簡 206)的‘夔(繁)樂以倫’,‘倫’字原讀爲‘淪’。按疑應爲‘倫’之誤字,讀爲‘倫’(古書‘倫’字本亦多有用

〔1〕王挺斌:《北大簡〈安稽〉與〈反淫〉研讀札記》,簡帛網,2016年6月29日。

〔2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: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第122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

〔3〕簡帛網簡帛論壇《北大漢簡〈反淫〉初讀》第6樓,2016年6月6日。

〔4〕陳松長編著,鄭曙斌、喻燕姣協編: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256頁,文物出版社2001年。

〔5〕簡帛網簡帛論壇《北大漢簡〈反淫〉初讀》第8樓,2016年6月7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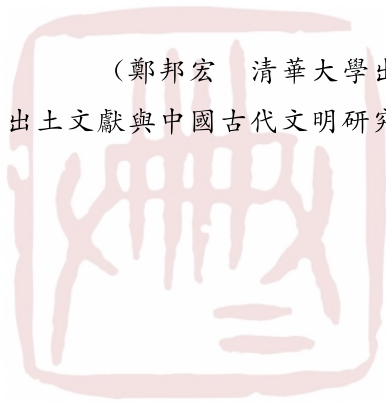
〔6〕陳松長編著,鄭曙斌、喻燕姣協編: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310頁,文物出版社2001年。

〔7〕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: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[肆]》第135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爲“偷”者)。秦漢文字‘侖’與‘俞’形相誤之例頗爲多見。本篇簡 141(引案:《周馴》簡 141)‘其何以彌久而侖思於百姓’,‘侖’字原注釋引《說文·亼部》‘侖,思也’爲說,按亦應爲‘俞’之誤字,讀爲‘愈’,‘彌’、‘愈’義近對言,其例多見。”〔1〕另外,《反淫》簡 46:“孔老監(覽)聽,弟子倫屬而爭。”“倫”字,原作  (),字迹模糊不清。楊元途先生認爲字形更可能本作“偷”,亦爲“倫”之形近誤字。〔2〕其字右邊所从確與“俞”相近,楊說或可從。

我們對《妄稽》、《反淫》兩篇的訛字進行了整理,這是一項基礎工作,需進一步投入精力,而對北大漢簡的訛字進行全面整理也是必要的。相對於古文字訛字的研究,目前對秦漢文字訛字研究的關注度是不夠的。但這一研究無論是對出土秦漢材料本身的釋讀,還是對古書訛字的校訂,都非常重要。因此,我們有必要重視秦漢訛字相關方面的研究。

(鄭邦宏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;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)



〔1〕陳劍:《〈周馴〉“歲終享賀之日章”的編聯問題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2015年11月13日。

〔2〕楊元途:《北大漢簡〈妄稽〉、〈反淫〉校讀筆記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2016年6月2日。